

2018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机关物业管理中心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8 年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 年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8 年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- 1、负责区党政机关大院公用场地的环境卫生，绿化地带保养、培植和美化工作；
- 2、承接大院各机关单位的水电、通信等公用设施的维修业务；
- 3、负责机关会堂日常管理和相应的会务准备工作；
- 4、负责机关食堂的后勤保障和管理工作；
- 5、负责机关大院保卫和大门值班工作；
- 6、承办区机关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.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。
2. 人员构成情况：核定编制 21 人，在编人数 16 人，离退休 5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：区党政机关大院公用场地的环境卫生，绿化地带保养、培植和美化工作；大院各机关单位的水电、通信等公用设施的维修业务；机关会堂日常管理和相应的会务准备工作；机关食堂的后勤保障和管理工作；机关大院保卫和大门值班工作；区机关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318.2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43 万元，减少 0.45 %。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和根据文件规定人员待遇调整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.2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1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318.2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5.68 万元，占 42.64 %，比上年减少 41.43 万元，减少 23.39 %。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规定人员待遇调整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20.3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.2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.04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182.55 万元，占 57.36 %，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，增加 28.06 %。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（委）机关、局（委）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1.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；2. 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；3.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。与上年保持不变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本年度无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77.5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.03 万元，增加 20.35 %，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3.65 万元，水费 10 万元，电费 45 万元，邮电费 1.55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30.75 万元，日常维修费 9.75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88 万元，福利费 0.5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.5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4.19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货物采购 4.19 万元，服务采购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31.25 万元，分布构成情况为：车辆和其他固定资产，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：车辆 1 辆 27.08 万元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，其他固定资产 4.17 万元，为专用设备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电视和食堂烹调电器等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本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8 年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表

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

